

关于开展 2019—2020 学年 “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海淀区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中学（含附中、民办学校、职业学校）：

为贯彻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立志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团教工委拟开展 2019-2020 学年“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海淀区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各学校初三、高三年级在校学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初中区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

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具有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优良品德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有服务他人、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，在志愿服务和实践活动中达到学业要求，表现突出。品德行为表现获得同学、教师、家长和社区的好评。学习勤奋，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较好地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善于思考，能将所学知识应用到生活和实践中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。学科学年总评成绩优良。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。身心健康，有坚强的意志品质，承受挫折的能力较强。体育课成绩优良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**优良等级**（注：优良和优秀的分值是不同的，此处为优良，优良包含两层含义：一是体育课成绩优

良；二是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）。残疾学生（须持有中华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证）能努力参加力所能及的体育锻炼。

在此基础上，热心社会工作，责任心强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能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在所从事的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海淀区教育系统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条件

作为共青团员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具有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优良品德，自觉接受团组织的领导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模范遵守团的章程，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。团组织观念强，团员意识强，体现团员先进性，广泛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团组织规定的活动，自觉维护团组织权益，以身作则，作风优良，敢于树立正气，认真完成党、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积极投身学校社团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公益活动，达到学业要求，获得同学、教师、家长和社会的好评。学习成绩优良，身心素质发展良好。必须是校级优秀共青团员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“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办法

1.担任班委（团支部）或校学生会（团委）干部一年以上，并获得过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的本市学生或在本市借读的外地学生均有资格参加“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。

2.担任班级学生干部的区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由班委或团支部组织本班学生投票表决。担任校级学生干部的

区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由学生管理部门组织各班有关人员投票表决。投票结果当场公布。

3.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征求任课教师的意见。

4.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“海淀区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，校务会要在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生和教师意见，最终确定推荐人选。

5. 优秀学生干部中团干部与班干部比例为 1 : 1.5。

（二）“海淀区教育系统优秀团员”的评选办法

在校团委（团总支）的指导下，在班主任协助下，团支部委员会组织学生对候选人进行投票，当场公布投票结果，并将投票情况报送学校团委（团总支）审议并报学校校务会最终决定。

五、评选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评选工作的导向性。各校要将评选工作作为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，把评选过程作为激励学生向身边同龄榜样学习的过程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全面、准确地领会文件精神。各校要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通过多种形式在学生、教师和家长中学习和宣传本通知精神，使他们明确评选工作的目的、意义，了解评选标准。评选工作开始前应再次组织学生重温本通知精神，并告知家长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，评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学校应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和实事求是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提高评选工作的透明度。根据评选条件，规范评选程序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各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要派专人负责，及时受理审核，并按照评选工作文件精神及时予

以处理。各校要严格按年级学生数的比例分配名额，严禁跨年级占用名额，否则不予审批。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积极探索，完善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激励机制。各校要建立相应的评选表彰制度，并依据本通知精神，修改和完善现有的实施办法。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奖励和激励方式，使学生在各个方面的优秀表现都能得到鼓励和肯定，做到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有机结合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，大力宣传优秀学生 and 先进集体的事迹。各校通过举办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等形式，搭建学生同伴教育的平台，宣传一批学生和集体的优秀事迹，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。

（六）为与市级评选及审核时间衔接，请各中学的评选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过时不再补办审核工作。

共青团海淀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2020年1月2日